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航拍无人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2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中型无人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3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中型无人机电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4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中型无人机负载系列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5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无人机管理云平台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6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多旋翼装调实训无人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高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.03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

7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教学装调实训无人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南京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7.4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8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手持数据采集系统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南京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7.4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9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高性能工作站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南京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7.4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；

10.**无人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——文化氛围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南京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7.4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**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注：上述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请按本企业及制造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最新划型结果据实填写，并与营业执照、审计报告、社保参保证明等材料保持一致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